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於中國紮根、管理及運營。本公司不會，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作出如下的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張國祥先生（中國居民）及賴少娟女士（香港居民），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張國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少娟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的溝通渠道並可約見聯交所；及

- (v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聘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個溝通渠道並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崔巍嵐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崔巍嵐先生擁有中國金融業的經驗，並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鑒於崔巍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適合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賴少娟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崔巍嵐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崔巍嵐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會盡量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以知悉上市規則。

賴少娟女士將協助崔巍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崔巍嵐先生將定期與賴少娟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和我們的事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賴少娟女士將與崔巍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崔巍嵐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崔巍嵐先生的首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由賴少娟女士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崔巍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於三年期間內賴少娟女士不再向崔巍嵐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崔巍嵐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業績。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書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會計師報告則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指明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書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書載入一份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書會計師報告中載入涵蓋緊接本集團於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證明；
- (3) 招股書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算（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倘申請人不載列溢利估算，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招股書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指引函HKE_x-GL25-11，我們已就於本招股書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分別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證明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為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13年12月31日，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會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倘載入2013年全年經審核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董事認為，經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13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書內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一切對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書；及
- 本招股書載有一份董事陳述，陳述本集團自2013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按照指引函HKEx-GL25-11，本招股書已載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算。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內；及(ii)本招股書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

聯交所已豁免向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2014年2月28日前刊發本招股書及於2014年3月31日前開始上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算，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書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止，我們自2013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徵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除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倘發行人擁有一類以上證券，則公眾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所持發行人的證券總額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且已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將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申請的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下列三者較高者：(a)22%；(b)完成全球發售後公眾將予持有的有關百分比；及(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有關百分比；
- (ii) 本公司將於招股書內就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iv)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v)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 (vi)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